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16/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5 年 11 月 1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34(2) 條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 條就《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5年10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5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9條中 —

- (i) 在第(1)(a)款中，廢除“在同一日期”而代以“同時”；
- (ii) 在第(2)(b)款中，廢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代以“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並非完全相同”；

(b) 在第10條中 —

- (i) 在第(1)(a)款中，廢除“在同一日期”而代以“同時”；
- (ii) 在第(2)(b)款中，廢除“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代以“凡如此就每項申請訂明的費用的款額並非完全相同”；

- (c) 在第 11(1)(b)及(8)(b)條中，在“指明的”之後加入“屆滿”；
- (d) 在第 13(1)(b)及(2)條中，在“指明的”之後加入“屆滿”。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於本年 10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計劃於本年 12 月 29 日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在註冊開始前，管理局有需要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藉規例訂明關於註冊的各項收費和其他的相關安排。在考慮到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對本規例所提的意見後，現建議對規例內的以下條文作出修訂以改善有關條文。

就第 9 和 10 條訂明的費用寬免的計算方法，我們建議作出相同的修訂，使有關的計算方法適用於申請人“同時”提出兩項或以上申請的情況，以避免申請人在同一日內不同時間提出數項申請時，難於釐定應收取的費用。

爲使第 9(2)(b)和 10(2)(b)條訂明的收費方法的適用情況更明確，建議對這兩段的首句作出修改。

爲方便使用者理解在第 11(1)(b) 和(8)(b)條，以及第 13(1)(b)和(2)條中所提述的日期即爲註冊的屆滿日期，建議在述及這些日期之前加入 “屆滿” 兩字。

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主席女士。